天津杰泰高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查报告签发扫期: 2025 年 1月 26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受核查单位 名称	天津杰泰高科传 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汽车示范工业园广源路 6号 18222689839 muminzxz@gtekautomatio n.com	
联系人	张木敏	联系方式(电话、 email)		
受核查单位	立是否是委托方? ☑	1 是 □否,如	1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受核查单位	所属行业领域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受核查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₂e)		439. 004		
经核查后的技	非放量(tCO ₂ e)	439. 004		
	【量和经核查后排 :异的原因	无差异		

核查结论: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查机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6年5月13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天津杰泰高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核查工作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关闭后,核查机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 1)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天津杰泰高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2) 2024 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结果如下: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0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439. 004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
总排放量(tCO2)	439. 004

3)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产品产量,2024年度产品排放强度如下:

	产品排放强度		
年度	tCO ₂ /万套		
2024 年	7. 182		

4)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核查组组 长	薛凯文	签字	落刻文	日期	2025年1月26日
核查组成 员	刘鹤施				
技术复核人	梁国勋	签名	歌歌为	日期	2025年1月26日
批准人	赵丹	签名	FAR	日期	2025年1月26日

受核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0

受核查单位(公章): 天津杰泰高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核查机构(公章):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